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照，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在美國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者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擬在美國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公佈

成立中期票據計劃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成立計劃，據此，其可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之等值金額）之一系列票據。票據將按不同發行日期及條款以系列發行，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指令之情況下，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根據計劃發行之票據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委任摩根士丹利及瑞銀作為計劃之初始交易商。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如有)之時間亦不確定，須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融資需要而定，且每次提取之條款或會於計劃規定之範圍內有所不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成立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成立計劃，據此，其可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之等值金額)之票據。票據將按不同發行日期及條款以系列發行。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指令之情況下，根據計劃發行之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根據計劃發行之票據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申請計劃上市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十二個月內根據計劃在聯交所向專業投資者發債之方式發行之任何票據之交易許可。就票據之任何發行而言，本公司可選擇與相關交易商協定票據會否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如會)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以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計劃協議委任摩根士丹利及瑞銀作為計劃之初始交易商。

本公司擬將發行各批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公司用途。倘(就任何特定發行而言)所得款項有特別指定用途，則會在適用之定價補充文件說明。

本公司認為，計劃旨在提供一個平台，在中長期而言提高日後融資或資本管理之靈活性及效率。計劃乃為了讓票據得以不時提取而設計，而本公司目前無意提取計劃之全部金額。計劃項下之票據本金額及提取時間須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要。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如有)之時間亦不確定，須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融資需要而定，且每次提取之條款或會於計劃規定之範圍內有所不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僅可不時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之中期票據
「定價補充文件」	指	載列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各系列票據特定條款之文件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成立之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